

建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章

97年4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9年4月2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99年7月2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- 1.本規章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2.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（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），並不得轉系所組。
- 3.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必修十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及選修二十六學分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4.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將「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」交至系所辦公室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- 5.限於本系所研究生收取員額的規定，本系所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對象。原則上每位教師收取入學新生人數至少一人，至多二人。
- 6.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所內外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外課程並需再經所長同意始得選修。
- 7.在抵免學分部分，本系所於入學第一學期時由本系所決定抵免科目，選修課程則需先確認該學分為研究所課程，並且未納入該學生之大學畢業總學分內，委請系所認定之，至多可抵免六學分；第二學期起之學分認定或抵免同於第一學期辦法辦理。
8.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與已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9.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申請期限：
第一學期應於期中考週過後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
第二學期應於期中考週過後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 - (2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相關文件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初稿。
- 10.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共同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以上(3)、(4)之資格由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- 11.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12.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(2)研究生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初稿，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寄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 - (3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 - (4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 - (5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 - (6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13.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14.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六冊，一冊精裝本及一冊平裝本本所收藏，三冊精裝本及一冊平裝本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，平裝本由學校圖書館轉交指定之收藏單位，其餘規定詳「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及全文電子檔說明」。
- 15.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規章若有抵觸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上位規定辦理。